

第二十一章 緊急電源（蓄電池設備）

甲、外觀試驗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外觀 試驗	設置 場所 等	設置 場所	所	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之狀況。				a 應設置在檢修便利，且無受火災災害損害之虞的處所。 b 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①應設置在以不燃材料區劃之牆壁、柱子、地板及天花板（無天花板之場所，為屋頂），且窗戶及出入口設置甲種或乙種防火門之專用室（以下簡稱「不燃專用室」）。 ②經認可之整套式蓄電池設備應設置在以不燃材料區劃之變電設備室、發電設備室、機房、幫浦室或其他類似之場所（以下簡稱「機房等」）或室外、建築物的屋頂。 ③如設置在室外或主要結構部為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屋頂時，應距離相鄰建築物或工作物（以下簡稱「建築物等」）3m 以上，或者距離該受電設備在 3m 以下之相鄰建築物等的部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於該建築物等之開口部應設置防火門或其他防火設備。			
				專用室 ・ 機械室等	換氣設備	以目視確認構造及機器之狀況。				應設置通往室外之有效換氣設備。	
					有效之防火區劃	以目視確認構造及機器之狀況。				配線、空調用通風管等貫穿區劃處之孔隙，應以不燃材料做防火上有效的填塞。	
					防水措施	以目視確認構造及機器之狀況。				應無水浸入或浸透之虞的構造。	
					防止起火・防止擴大延燒	以目視確認構造及機器之狀況。				a 不得放置有火災發生之虞的設備或有成為火災擴大要因之虞的可燃物等。 b 應無可燃性或腐蝕性蒸氣、氣體或粉塵等發生或滯留之虞。	
					有無照明設備	以目視確認構造及機器之狀況。				應設置檢修（查）及操作上所需之照明設備。	
					標示	以目視確認構造及機器之狀況。				應設置其為蓄電池設備之標示。	
構造	・	性能	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				應為認可品。				

蓄電池設備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外觀試驗	保	有	距	璃	以目視確認設置狀況。			設置蓄電池設備之場所，應依下表所列數值以上確保必要之保有距離。 (單位：m)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機器名</th> <th rowspan="2">應確保保有距離等部分</th> <th rowspan="2">操作面前面</th> <th rowspan="2">檢修面</th> <th rowspan="2">換氣面</th> <th rowspan="2">其他面</th> <th rowspan="2">周圍</th> <th rowspan="2">列相互間</th> <th colspan="4">相對面</th> <th colspan="2">變電設備或發電設備</th> <th rowspan="2">建築物等</th> </tr> <tr> <th>操作面</th> <th>檢修面</th> <th>換氣面</th> <th>其他面</th> <th>整套式</th> <th>整套式以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整套式</td> <td></td> <td>1.0</td> <td>0.6</td> <td>0.2</td> <td>0</td> <td>/</td> <td>/</td> <td>1.2</td> <td>1.0</td> <td>0.2</td> <td>0</td> <td>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整套式以外</td> <td>蓄電池設備</td> <td>/</td> <td>0.6</td> <td>/</td> <td>0.1</td> <td>/</td> <td>☆ 0.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充電裝置</td> <td>1.0</td> <td>0.6</td> <td>0.2</td> <td>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機器名	應確保保有距離等部分	操作面前面	檢修面	換氣面	其他面	周圍	列相互間	相對面				變電設備或發電設備		建築物等	操作面	檢修面	換氣面	其他面	整套式	整套式以外	整套式		1.0	0.6	0.2	0	/	/	1.2	1.0	0.2	0	0	1.0	1.0	整套式以外	蓄電池設備	/	0.6	/	0.1	/	☆ 0.6	/	/	/	/	/	/	/	充電裝置	1.0	0.6	0.2	0	/	/	/	/	/	/	/	/	/
					機器名	應確保保有距離等部分	操作面前面	檢修面	換氣面	其他面	周圍	列相互間	相對面											變電設備或發電設備		建築物等																																																						
													操作面	檢修面	換氣面	其他面	整套式	整套式以外																																																														
					整套式		1.0	0.6	0.2	0	/	/	1.2	1.0	0.2	0	0	1.0	1.0																																																													
整套式以外	蓄電池設備	/	0.6	/	0.1	/	☆ 0.6	/	/	/	/	/	/	/																																																																		
	充電裝置	1.0	0.6	0.2	0	/	/	/	/	/	/	/	/	/																																																																		
備註：欄中之☆號表示如因設置架台等使高度超過1.6m時，應相距1.0m以上。 欄中之/表示不適用保有距離之規定者。																																																																																
設 方 法	置 法	分岐方法			以目視確認分岐等之狀況。			依附圖所示之方法接線，其施工應避免因其他電力回路之開關器或遮斷器而遭切斷。																																																																								
		結線・接續			以目視確認接線・接續之狀況。			配線・附屬機器等應確實且無鬆脫地接續。																																																																								
		標示			以目視確認標示之狀況。			開關器上應有其為消防安全設備等用之標示。																																																																								
		耐震措施			以目視確認耐震措施之狀況。			應採取防止因地震而產生變形、損傷等之措施。																																																																								
		蓄電池設備・充電裝置			以目視確認機器等之狀況。			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設置規定。																																																																								
配線			以目視確認機器等之狀況。			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設置規定。																																																																										

蓄電池設備

乙、性能試驗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判	定	方	法	要	領																																																							
性能 試驗	接	地	阻	抗	試	*絕緣阻 抗試驗	充	電	裝	置	之	關於接地極等之接地工事，以接地 阻抗計測定接地阻抗值。	變	流	(逆)	絕緣阻 抗試驗	變	流	(逆)	測定值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之數值。	測	定	值	應	符	以 500V 絕緣阻抗計，測定充電裝置 及逆變換裝置等之交流側端子和大地間 (A 和 E)，以及直流側端子和 大地間 (D 和 E) 的絕緣阻抗值。	測	定	值	應	為	絕緣阻抗測定位置之範例： 	測	定	值	應	為	測定值應為 3MΩ 以上。	測	定	值	應	為	絕緣阻抗測定位置之範例： 	測	定	值	應	為	測定值應為 3MΩ 以上。	測	定	值	應	為	測定值應為 3MΩ 以上。	測	定	值	應	為	測定值應為 3MΩ 以上。
	變	流	(逆)		變	流	(逆)		變	流	(逆)		測	定	值	應	符		測	定	值	應	為		測	定	值	應	為		測	定	值	應	為		測	定	值	應	為		測	定	值	應	為		測	定	值	應	為		測	定	值	應	為	
	變	流	(逆)		變	流	(逆)		變	流	(逆)		測	定	值	應	符		測	定	值	應	為		測	定	值	應	為		測	定	值	應	為		測	定	值	應	為		測	定	值	應	為		測	定	值	應	為		測	定	值	應	為	

蓄電池設備

測	試	項	目	試	驗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性能試驗	動作試驗	減液警報裝置		依下列方法確認減液警報之性能： (1)降低蓄電池之電解液面。 (2)由液面取放電解液面降低探測電極。 (3)使探測之中繼端子短路或開放。				應正常地動作，發出音響，紅色標示燈應亮燈。			
		切換裝置		切斷常用電源，確認切換性能。				遮斷器、電磁接觸器、繼電器、標示燈、測定器等應正常地動作。			

註：蓄電池設備如係經內政部審核認可通過之認可品者，得免除「*」部分之試驗。